

毒贩无意中说到的一大包毒品，到底存不存在？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结果“怎么也想不到”！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胡志元 李帅

两名涉嫌贩毒的嫌疑人，关于谁是主犯的供述，前后不一，自相矛盾，到底谁撒了谎？从犯罪嫌疑人处搜查缴获的冰毒，包装精细，且克数分明，明显不可能由手工分装，但为什么现场搜不到称量工具？今年7月，一桩涉案冰毒量不足10克的贩卖毒品案，让永康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在心里划下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为了解开疑问，经永康市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在嫌疑人被抓获4个月后，办案检察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再次赶到嫌疑人曾经入住的小旅馆内进行侦查，并最终在一个“怎么也想不到”的隐蔽之地，一次性查获百余克冰毒。

一个“小案”

去年6月，陈某某、刘某涉嫌贩卖毒品案被移送至永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陈某某、刘某均为山东省菏泽县人，两人来永康前在苏州相识。当时刘某是一家小餐饮店的老板，餐饮店旁有个棋牌室，陈某某是棋牌室的老客。每次打完牌，陈某某都会到刘某的小店吃饭，加上又是老乡，两人就混熟了。

熟识之后，陈某某就跟刘某说了他贩毒的“快速致富路”，刘某被其说动，跟着到了永康。2016年3月10日，刘某、陈某某因涉嫌贩卖毒品被永康市公安机关抓获。经现场搜查，侦查人员在陈某某身上搜出冰毒3小包，在刘某租住旅馆房间的抽屉内搜出冰毒3小包。不过，这些冰毒的总量不足10克。根据《刑法》第347条，贩卖甲基苯胺安（即冰毒）不满十克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从缴获毒品量来看，这个案子并不算大。

发现疑点

然而，随着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却发现了多个疑点。比如，陈某某和刘某归案后，在公安侦查阶段，刘某主动承

认自己是主犯，说陈某某是他的马仔，主要负责帮着招揽客户，另外也少数送几次货；但面对检察官的提审，刘某先是不愿再陈述有关案情，一再提问“自己会被判几年”，之后却突然翻供，说自己不是主犯，是之前陈某某与其商量好，若案发了由他来顶罪，陈某某会给其家属一笔钱。前后截然相反的供述，到底哪个是真，哪个是假？

在提审中，刘某还提到，有一次他和陈某某见面时，陈某某曾交给他过大包疑似毒品，让他藏好。检察官追问，但刘某随即以记不清楚为由，不再回答。然而，在公安机关现场搜查缴获的物品中，只有6小包冰毒，并没有大件毒品。

还有一个疑点，让承办检察官百思不得其解：公安机关从陈刘二人身上查获的小包冰毒，包装精细，均用一种两厘米见方的塑封带包装，有3种规格，分别为0.4克、0.6克、1克。这样精细的称量、分装，仅凭手工完全做不到，但是公安侦查人员在现场搜查中却没有搜到称量工具。会不会还存在其他的藏毒点？

再三思考这诸多疑问，并重新归纳推理之后，承办检察官大胆推测：如果刘某之后的供述属实，那么刘某曾提及的那大包毒品，一定还藏在他曾居住的小旅馆内。

但是，此时离陈某某、刘某被抓获已过

去4个多月，在住客混杂的小旅馆内，这些毒品还会在吗？

电脑主机箱内的异响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但在以往的办案过程中，由于检察机关相较于侦查机关，在人才和技术等方面都会有所欠缺，此次为了节约办案时间，在报经永康市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后，永康市检察院决定对此案尝试自行补充侦查。这是近年来永康市检察院首次使用《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补充侦查权，办理刑事案件。

2016年7月26日上午，承办检察官会同法警、技术人员等六人来到刘某租住的旅馆，并对刘某曾入住的房间重新进行了搜查。

这是永康汽车东站附近的一个家庭式小旅馆。刘某当时租住的房间不过十几平方米，里面陈设简单，只有一张床、一台电脑和简陋的卫生间。近一个半小时的地毯式搜查，工作人员翻遍房间每个角落，但一无所获。

“会不会被打扫卫生的人当垃圾扔掉了，也有可能被后来入住的客人发现拿走，



在主机箱内查获的毒品

或者这一大包毒品根本就不存在？”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承办检察官晃了晃桌子下的电脑主机箱，竟听到里面有塑料袋挤压的声音！这是什么？待技术人员拆开，果然，主机箱里的白色塑料袋内，有大量分装好的毒品和一个金属称重砝码。这些塑封袋和分装好的小包毒品，和从陈刘二人处搜得的包装一致。经鉴定，里面有109.014克冰毒！

疑问解开了，新的难题接踵而来。面对检察机关补充侦查中新搜查出的毒品，刘某、陈某某矢口否认。为了拿出确凿的证据，后来办案人员又进一步调出两人来往车票、行动轨迹、手机通讯记录等。面对铁证，刘某终于承认这些毒品是陈某某交给他，并叮嘱他藏好的。

2016年12月23日，永康市检察院以陈刘二人涉嫌贩卖毒品罪依法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永康市人民法院以陈某某、刘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对二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老人雨夜倒在血泊中，现场没有监控和目击者 是自己摔倒，还是被人伤害？警方速破疑案

通讯员 赵鑑杰 潘贤平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大雨滂沱的夜里，杭州桐庐93岁的方大伯，被警方发现倒在了离家只有十多米的村口，地上有大量血迹。老人被紧急送往医院后，遗憾的是没能活过来。

案发现场只有2颗螺丝钉和1块黑色的指甲盖大小的塑料碎片。老人是自己摔倒的，还是被人伤害？案子迷雾重重，桐庐警方经过两天两夜追查，终于破获了此案。

93岁老人倒在离家只有十多米的村口

事情发生在11月13日傍晚，当天下着大雨，桐庐交警富春江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富春江镇沙湾村村口处一名老人受伤倒在了地上。

中队长洪霄伟接警后，带领同事迅速赶往现场。发现一名老人已经意识不清，地上有大量血迹。将老人火速送往附近医院抢救的同时，洪霄伟组织警力对现场进行保护，并开展了勘查工作。

报警人称，自己认识老人，老人今年已经93岁了，平时身体十分硬朗，他家就在离村口10多米的地方。自己在路过事发地时，发现老人倒地才报警，至于老人是如何倒在地上的，他一无所知。

老人被送往医院后，经医生检查，发现其伤势主要集中在头部，而且创口较大，身体其他部位没有明显撞击的痕迹。但遗憾的是，老人因伤势过重，于事发第二天去世。

扑朔迷离的案发现场

在案发现场，民警只发现了2颗螺丝钉和1块黑色的指甲盖大小的塑料碎片。与此同时，通过查看监控，民警发现事发地刚好是监控盲区。

没有监控，没有直接目击证人，缺少有价值的现场线索……老人究竟是如何受伤的，是自己摔倒的，还是被人伤害？整个案情变得扑朔迷离起来。

专案组以该事故现场的路口为圆心，调取了事发地附近的所有监控，并对途经的机动车进行逐一排查和追踪。

排查期间，一名轿车驾驶员提供了一条比较有价值的线索，使得民警缩小了排查范围，将该时段内经过的四辆电动车驾驶员作为重点排查对象。

通过追查，警方先找到了当晚途经事发地的第三辆电动车的驾驶员，在排除该车驾驶员嫌疑的同时，警方得知一个重要线索，这名电动车驾驶员称自己在途经某路段时，好像看到路边有一堆东西，但因为当天下着大雨就没有下车查看。根据他所描述的位置，民警发现刚好与老人倒地的位置重合。

于是，民警将排查的重点放在了之前经过去事地的两辆电动车驾驶员身上，并很快将目标锁定在了一名驾驶绿色电动车的驾驶员身上。

同时，民警经过大量走访，得知村民祝某家中有一辆绿色电动车。

来到祝某家中时，民警发现祝某并不在，但他的老婆似乎有意回避民警的问题。之后，民警在分水某工地上找到祝某时，祝某称自己的绿色电动车在弟弟家，但民警找到电动车，通过痕迹比对，排除了该辆电动

车的事故嫌疑，案件又一次陷入僵局。

本想瞒天过海却不知法网恢恢

但警方并没有放弃，通过重新梳理线索，结合技术侦查和走访调查，成功在祝某弟弟家附近找到了另外一辆绿色电动车，通过痕迹比对，确认现场留下的螺丝钉和碎片属于该辆电动车。而该车也确实为祝某所有。

在确凿证据面前，祝某向民警交代了自己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真相也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事发当天傍晚，祝某驾驶着电动车，在沙湾村路口撞上了正在走路的方大伯，见到老人倒地后，祝某驾驶电动车逃逸，之后躲到住在桐庐的弟弟家中，并将肇事电动车藏匿。

事发第二天，祝某让老婆去购买了一辆同牌子同颜色的电动车停在了弟弟家中，进行调包。

祝某今年47岁，和事故中不幸身亡的方大伯是同村老乡。据祝某交代，案发后他本来想自首，但又觉得自己的策划天衣无缝，可以瞒天过海，所以选择了撒谎，没想到警方这么快就找上门了。

目前，祝某因涉嫌交通肇事逃逸被桐庐警方依法拘留，至于案件详情及妻子是否有意包庇祝某等情节，仍有待警方进一步调查。



监控中骑绿色电动车的嫌疑人